



讨薪期间，“误工费”“差旅费”能否获赔？

法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事先进行书面约定

□蒲颖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农民工辛苦赚钱，但有些雇主却拖欠劳动报酬，导致农民工采用原始的讨薪方式追索。那么，在讨薪过程中的“误工费”“差旅费”能否得到支持呢？近日，建阳区法院法官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进行解惑。

德某雇佣云某、银某在其承包的工地做事。后经结算工资共28400元，德某写

下欠条，承诺在指定日期前结清，如不结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德某承担。后德某支付了23400元，尚欠5000元未支付。年前，云某、银某从北京赶到福建，向德某催讨拖欠工资并主张2人8天的误工费为12800元，以及其间的差旅费。德某则认为云某、银某逗留8天不是完全为了催讨拖欠的5000元，提出赔偿不合理。

法官介绍，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

坏生态。该案中，德某虽与云某、银某约定劳务工资在指定日期之前结清，如不结清产生所有费用都由德某承担，但德某在指定日期前已支付大部分劳务工资，尚欠5000元工资未支付，而且德某在与云某、银某沟通记录中同意近期支付，云某、银某从北京至福建催讨劳务工资逗留8天，两人未提供证据证明逗留8天均是处理欠薪事宜，且要求按800元/天计算各8天的误工损失，属于过高的违约赔偿损失要求。

在综合考虑欠薪数额、讨薪开支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基础上，建阳区法院酌情予

以支持由德某支付2人往返2天的误工费及差旅费，在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同时也兼顾合同公平公正的原则，矫正合同履行过程中过度的利益失衡状态。

由于路途遥远，或者误工等原因，农民工在讨薪过程中经常会出现一些合理开支和损失，如何正确维权呢？法官提醒，劳动者一定要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事先可以就误工费、差旅费等问题进行书面约定，同时要注意留存差旅费等支出的相应票据，以备工资被克扣拖欠时使其能够成为诉讼的证据。

释法说理促和谐

本报讯(张慧 吴建辉)近日，邵武市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买卖合同系列纠纷案。

春节期间，被告武某某通过网络平台售卖明星专辑、卡片等，陆续有16名买家购买了相关商品，但武某某收到买家货款和邮费后，迟迟未发货，也未退款。买家多次与武某某沟通无果，于是通过“微法院”网上立案平台起诉武某某。

在了解基本情况后，立即联系原告方代表，并加入原告方的维权群。因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官认为调解可能性很大，考虑到武某某系未成年人，遂让其与监护人一起到法院进行调解。

通过法官的释法说理，武某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保证会尽快退款。3日后，武某某将16位买家款项全部退还，该案件圆满解决。

2月18日，立案庭法官

耐心调解化纠纷

本报讯(范淑娟)“我已经做好‘打持久战’的准备了，没想到这么快就拿到了钱，十分感谢！”收到货款后，原告激动地说。近日，松溪县法院通过“共享法庭”线上诉前调解一起跨区域买卖合同纠纷，高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并履行完毕，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2020年4月17日，原告某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出售水箱并按被告要求到指定工地进行安装，原告按约定安装水箱后，被告仅支付了部分货款，剩余2.5万元一直未支付。原告多次催款，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推脱，无奈之

下，原告诉至松溪县法院。立案庭法官收到案件材料后，发现案件事实清晰、法律关系简单，调解可能性较大，且考虑到被告远在外地，进入诉讼程序会大大增加诉讼成本，为减轻当事人诉累，尽快化解纠纷，法官积极与双方当事人联系，并运用“共享法庭”组织双方进行诉前调解。

法官耐心疏导双方情绪，从有利企业长远发展、互惠共赢角度出发，释法析理，同时设身处地为被告计算企业涉诉成本，敦促其克服困难，主动履行义务。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当场履行了拖欠的2.5万元货款，纠纷化解。

警民合力灭山火

本报讯(傅志远 陈静文)2月21日，邵武市大埠岗镇一山林起火，当地民警及时合力扑灭，阻止火势蔓延，避免重大火灾事故发生。

当天凌晨4时许，大埠岗镇李源村附近发生山火。接警后，派出所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开展灭火工作。起火现场浓烟滚滚，以

杂草为诱燃物的山火正在迅速向四周蔓延，如不及时处置，后果不堪设想。民警就地取材，使用树枝不断拍打灭火。不久后，附近村民和护林员赶到，众人合力奋战一个多小时，山火被扑灭。在确保无复燃可能后，众人才放心地撤离现场。由于此次火情处置及时，没有殃及周边林地和居民。



元宵节前夕，南平高速执法支队四大队联合南平高速建阳管理中心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图为志愿者向司乘人员赠送汤圆和暖心礼包。(石磊 吴曼玲 摄)



维护秩序、疏导交通、护送学生……2月26日一早，在邵武市实验小学、熙春小学等校园门口，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提前到岗，全面开启“护学模式”。(黄义清 摄)



2月23日，武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洋庄派出所民警在辖区路段巡逻时，发现部分路面有山体落石。为确保道路安全畅通，民警及时将落石搬离路面。(杨德宝 张海扬 摄)

排查“九小场所”消防安全隐患

本报讯(叶玉萍 刘华钦)2月26日，政和县消防救援大队在辖区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

执法人员采取“检查+宣传”的方式，对小商店、小旅店、小生产加工企业等“九小场所”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提出相应的消防安全建议和措施，并普及不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不在外窗设置影响疏

散逃生的铁栅栏等消防安全常识。同时，向各场所发放宣传资料，在醒目位置张贴消防安全提示，提醒商户不在安全出口、楼道处堆放杂物和可燃物品，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装备等，做到隐患问题早发现、早发现、早消除，确保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非法制售假烟获刑

本报讯(林雨)近日，经光泽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夏某以非法经营罪被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5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1.15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经查，夏某受同案人黄某(已判刑)指使，明知黄某与他人共谋购买卷烟机准备进行假烟生产牟利，仍答应为其提供技术支持。随后，黄某购买卷烟机设备，并将该设备运至光泽县，夏某受黄某指使抵达光泽，并与李某(已判刑)一起安装调试卷烟机设备，为假烟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其间，夏某违法获利1.15万元。经鉴定，该套卷烟机价值合计51万元。

光泽县检察院审查认为，夏某伙同他人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非法买卖烟草专用机械，用于非法制造假冒伪劣烟草制品，扰乱市场秩序，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夏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鉴于其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家属代其主动退出赃款并预缴罚金，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夏某之前在正规的卷烟厂工作过，对卷烟生产流程规定熟悉，有一定的组装技术基础，可是走上了歪路，最终受到法律的惩罚。

伙同他人实施诈骗 两人被判刑

本报讯(杨仁花)近日，浦城县检察院以诈骗罪对何某、徐某提起公诉，县法院依法判处何某、徐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三年不等刑罚。

几部手机、几张电话卡、一份联系名单就是徐某、何某的犯罪工具。2020年6月，徐某在网上获悉，以某网络平台招聘兼职人员的名义拉人入微信群，每单可获数十元报酬。徐

某在明知此类微信群是在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仍接收其上线提供的固定话术、客户信息，并雇佣人员通过打电话拉人入群。经查明，2021年7月至2022年3月，徐某招募何某拨打电话，累计超5000人次，为他人实施诈骗提供引流帮助，致使被害人受骗。据统计，徐某非法获利近73万元，何某非法获利16万余元。

法治快讯

●2月23日，延平区检察院举办元宵节游园活动，以增强干警的凝聚力，营造良好的检察文化氛围。(朱佳丽)

●近日，浦城县检察院办理一起非法出售陆生野生动物案，被告王某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经查，王某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非法出售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山兔、山鹿、眼镜蛇等陆生野生动物。(杨仁花)

●2月26日，建阳区法院以“开学第一课”的形式，为孩子们讲述法治故事，普及法律知识，进一步增强学生的法治观念和安全意识。(吴军福 叶芸倩)



火灾防治无小事 粗心大意误大事

防火安全